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回部分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从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收回新药研发资金 10,626,214.27 元，特公告详情如下：

一、 历史沿革

阿姆斯基金系 2003 年四环医药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简称：军科院）共同设立的新药研发基金，原计划投资 2 亿元，第一期 5,000 万元，上述资金专项用于干细胞、动物遗传资源平台项目、人血代用品和军需药生产项目。其研发成果四环医药有优先受让权。但 2007 年该项目已停止且并未形成实质性研发成果，为此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尚余价值 3,170,021.08 元未计提。

2011 年军科院与华素制药用阿姆斯基金剩余金额共同设立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用于药品研发，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二、 目前现状

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军科院退出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于日前移交该中心所有证照、银行账户予华素制药，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账面资金余额 15,626,214.27 元，扣除

500 万元注册资金后的余额 10,626,214.27 元，经华素制药退回四环医药，用于药品研发及其他投入。

三、 对公司财务影响

北京阿姆斯新药技术转移中心新药研发资金 10,626,214.27 元经华素制药退回四环医药，形成营业外收入，同时计提该项目剩余价值 3,170,021.08 元资产减值损失，差额 7,456,193.19 元形成当期收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1. 华素制药收款凭证；
2. 华素制药向四环医药转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